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涉及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4]JH031 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安排（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1、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411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822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8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950万元（含5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含11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450万元（含84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900万元（含169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



4、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止2022年3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81,100股。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72,8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5,700股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此时剩余858,200股公司股票。

5、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止2024年6月30日，在本轮回购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47,600股。另外，如前述第4条所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本尚余858,200股公司股票，因此，截止本业务申请提出之日（以下



简称“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总共剩余 2,605,800 股公司股票。

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公司年度分红，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1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88,361,39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 2,605,800 股，以 485,755,598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4,466,372.1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



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3、申请日收盘价：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的收盘价为 34.84 元/股；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915 元/股。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488,361,39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的 2,605,8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5,755,598 股。

5、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485,755,598 × 0.915) ÷ 488,361,398 ≈ 0.9101 元/股（四舍五入后仅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数，下同）。

6、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34.84 - 0.9101) ÷ (1 + 0) ≈ 33.9299 元/股。

7、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34.84 - 0.915) ÷ (1 + 0) = 33.9250 元/股。



8、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33.9250 - 33.9299}{33.9250} \approx 0.0144\%$ 。

综上，以申请日的收盘价计算，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晋倩如
晋倩如

李婷
李婷

2024 年 7 月 8 日